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科)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就業能力，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論文、專題製作及技能等競賽，以培育學生專業，成就美容流行設計系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依照「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審查標準，並考量代表本系(科)參加與所屬專長之校外專業競賽及參賽學生在校表現，擇優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未獲得主辦單位補助者。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審查標準

競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備註
國際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	國際競賽至少需有 3 個國家以上單位或作品參賽，否則以「國內競賽」以下級別認定
國內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縣(市)級政府機關	國內競賽需包含至少 10 個參賽單位
校內競賽	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	校內競賽需包含至少 6 支參賽隊伍

三、指導老師為教授學生參與競賽項目之課程或符合教學品質查核之專業資格者，願於課後給予學生指導，另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以該專業領域歸屬，並酌請兼任老師配合指導。

四、申請方式：在參賽前請指導老師提列參賽名單到系務會議說明，填列指導申請

表，提供主辦單位簡章，評估參賽學生需符合競賽項目及學生專長，報名組數不宜超過該組得獎獎項。

五、經費支用範圍及額度：

(一)競賽之報名費、耗材費、印刷費及差旅費，以系科經常門預算所編列校外競賽補助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二)額度：不限個人或團體競賽，補助金額由申請者經所屬系(科)審核核定。論文發表及靜態作品競賽每人上限新臺幣1000元，隨同模特兒現場造型競賽者，比賽場地台中以北，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1500元，台中以南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元。

(三)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補助，則另以專案提出審核及申請。

六、成果報告繳交及核銷：

專業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彙整存查（格式如附件）；另應於競賽結束後備妥相關憑證，依相關校內辦法辦理核銷手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結案報告

競賽名稱					
舉辦日期					
評審人員 (單位、職稱)					
舉辦地點					
參加組數/人數 (請附人員清冊)					
競賽內容題目及摘要	500字以內				
競賽執行情況	500字以內				
競賽心得	500字以內				
使用經費明細					
相關活動照片					
其他相關附件					
學制/班級		指導 老師		單位 主管	
學號					
申請人					